

新闻公报

2017年6月13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7年6月7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13年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审计2013年财务报表中涉及确认重大销售交易收入的公允价值计量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2016年9月8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审计有关2013年财务报表中重大销售交易收入展开调查。

根据该销售交易的支付条款，客户可以用分期方式在十年内支付销售货款，并且其应收账款余额是免息。上市实体以发票金额确认为销售交易的收入和应收账款，而没有根据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18 Revenue* 第9段及第11段的规定按收入的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没有根据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Clarified)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第15段，*HKSA 540 (Clarified)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第18段，及 *HKSA 700 (Clarified)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11段，第12段及第17段的规定，质疑上市实体管理层对该销售交易收入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评估，及评估该收入的公允价值，以支持其对2013年财务报表发出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调查委员会亦发现核数师没有根据 *HKSA 260 (Clarified) Communication with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第16段及第21段的规定，及时并充分地与企业管治委员会沟通关于此项销售交易。

调查委员会发现，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完全符合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20 段的要求，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因为该复核人员应会发现上述审计不足事宜。

基于上述分析，该核数师的独资经营者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完全符合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30.1 条的规定，遵照适用专业和技术准则，尽职地执行有关的审计工作。

财务汇报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数据，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经理

黎韵琪

电话：(852) 2236 602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 esther.lai@frc.org.hk